

『水與鳥的生命樂章』攝影比賽徵件簡章

- 一、 **活動目的：**「近」看關水農耕、「靜」看水鳥生態，用「鏡頭」留下瞬間的美。沿海北門因應種植需求衍伸出北門當地獨有的農業特色「關水」種植文化。利用雨季期間接取雨水，用水壓力讓土壤淡化以利種植作物。關水期間昆蟲等生物慢慢出現，吸引鳥類棲地覓食。水、農田、鳥形成一幅美麗的畫，成就北門區另一個生態共榮的景象，期望透過鏡頭留下永恆珍貴畫面。
- 二、 **主辦單位：**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- 三、 **攝影主題：**
 - (一)北門區獨特的農業種植特色「關水」文化，以農田休耕關水期間出現在田區覓食棲地的水鳥為主題，聚焦鳥與環境互動的場景及自然和諧共生的珍貴畫面。
 - (二)拍攝地點：北門區農田。
 - (三)拍攝期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- 四、 **參賽資格：**
 - (一)熱愛攝影的民眾皆可報名參加。
 - (二)未滿 20 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 - (三)評審及工作人員不得參賽。
 - (四)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攝影比賽且得獎之作品，不得參加。
- 五、 **作品規格：**
 - (一)參賽攝影作品檔案 1200 萬畫素以上，並保留數位作品原始檔案中繼資料(EXIF)備查。
 - (二)參賽作品須沖洗成 8x12 吋彩色相片(以相紙放滿為主，不得留白邊)。
 - (三)參賽作品需為一次性拍攝，不得合成、翻拍、插補點擴檔、裝裱、加色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等影像處理連作不收，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。
 - (四)擁有攝影著作權，並需以本人名字投稿，不得有抄襲、拷貝、冒借、仿冒，違者遭檢舉將取消比賽資格，得獎者將追回獎狀及禮券，遺缺不補。
 - (五)參賽作品照片不限彩色、黑白，每人最高投稿 2 張作品；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 - (六)每件作品須於作品背面浮貼報名表(表件內須親筆簽名)，並詳填報名

資訊，同時繳交作品光碟(請用油性筆書寫參賽者姓名)並將報名表及參賽作品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內，電子檔案格式須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檔或 TIFF 檔，檔名編寫：圖號-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-拍攝時間。

(七)參賽者詳填『水與鳥的生命樂章』攝影比賽報名表(如附件)，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。

六、 收件地點：

(一)機關名稱: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。

(二)郵寄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08 號。

(三)請於信封正面書寫「水與鳥的生命樂章攝影比賽」，另參加作品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。

(四)參賽作品請包裝完整，若因運送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作品損壞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。

七、 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下午 5 點止(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)

八、 限制拍攝時間：作品限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迄 112 年 10 月 15 日。

九、 評分辦法：

投稿照片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。

評分標準：

(一)主題內容(佔 20%)：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及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(二)構圖技巧(佔 4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
(三)攝影技巧(佔 4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
十、 評選時間：預定 11 月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、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 頒獎日期及地點：由主辦單位擇期通知。主辦單位有權調整評選、頒獎日期及地點權利，詳情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。

十二、 獎項

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千元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4 千元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2 千元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優 選：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千元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佳 作：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千元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十三、 洽詢方式：北門區公所 06-7862001 行政課 謝小姐。

十四、 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外，如經檢舉確定非在本區內所拍攝或非本人 作品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需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且為本人原創並擁有攝影著作權，並需以本人名字投稿，同時所送交之攝影作品不得插補點擴檔、裝裱、加色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或 不齊全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五) 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經費補助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、整理、印刷書面刊物，亦同意以電子方式儲存利用（如影像掃描、光碟形式或電腦網路連結）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網路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展覽等形式） 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及通知。
- (六) 各項得獎者不得重複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- (七) 得獎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(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)。
- (八)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『水與鳥的生命樂章』攝影比賽報名表

*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、請浮貼於作品背後 作品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：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手機)			
電子信箱					
作品名稱					
詳細拍攝地點 及座標				拍攝時間	
作品介紹 (100 字內)					

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

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關立議，亦未有違法侵權情事。因侵權所生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、著作人格權，約定主辦單位所享有；主辦單位具有重製、出版、公開展示、瀏覽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致酬，決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(法定代理人簽章)：_____

註：20 歲以下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北門區公所為辦理『水與鳥的生命樂章』攝影比賽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各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事項，請詳閱之：

- 一、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地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接受各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如報名表內容所列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時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作業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包含北門區公所之第三人於符合收及目地的合理範圍內，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。
- 四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北門公所請求停止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個人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收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得請求刪除，惟如北門區公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北門區公所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若不同意的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此致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